**臺中巿政府教育局**

**臺中市沙鹿區鹿陽國民小學第二期校舍新建工程**

**評分及格最低標補充投標須知**

1. **依據**

**臺中巿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府或甲方）為辦理**臺中市沙鹿區鹿陽國民小學第二期校舍新建工程**（以下簡稱本工作），特依據「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採評分及格最低標規定辦理本招標作業，並遴選廠商具以執行。

1. **作業、審查程序**
2. 服務建議書內容包含事項（配分詳評分表）：
   1. 廠商履約績效相關得獎認證以及五年內之查核紀錄、列為拒絕往來廠商之紀錄。
   2. 勞安績效包括:近5年內發生重大職災事件及獲得勞工安全衛生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頒發之得獎紀錄情形。
   3. 工程專案組織能力、工程管理之執行能力、工程專案計畫經理、工地專業組織人員之學經歷(含專長與專業技術檢定、訓練之證照、合格證書、技師證書及受聘證明影本)、組織架構之完整性。
   4. 施工規劃及品質管理規劃及施工機組、人力配置。
   5. 工程推動構想與規劃（針對本案工期的控管機制與請領各項勘驗與使用許可及使用執照等相關作業構想計畫需特別說明）、施工進度及工期檢討、施工緊急應變計畫、交通維持規劃及重要施工問題及對策。

本案須請領之相關許可及執照如下：

1. 申報開工、竣工取得許可
2. 五大管線：台電送電許可、汙水處理設施許可、自來水送水許可、各棟消防許可、中華電信許可
3. 申報分段勘驗
4. 使用執照
5. 綠建築標章及智慧建築標章
6. 其他依法令須申請之相關許可與執照
   1. 簡報。

附件（前項所述相關佐證資料）併入服務建議書一同裝訂，包含以下內容：

* + 1. 工程實績相關證明文件，如承攬相關公共工程之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金質獎(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優良工程相關獎項得獎佐證資料。
    2. 近5年內工程抽查成績佐證資料、近5年內查核件數及等第、重大職災 (公告金額以上案件，以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查查詢結果為主)。
    3. 公司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主任技師)、工地負責人（工地主任）、品管人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及工程師之學經歷等相關資料。
    4. 服務建議書相關度量衡單位採公制，計價以新臺幣為準。

1. 服務建議書內容及格式：除應依本案招標文件之內容研擬外，應依下列規定製作及撰寫，另**服務建議書及投標文件應於公告之截止期限前裝箱密封寄達或親自送達本局總收發**，逾時送達概不受理：
2. 服務建議書內容：投標廠商應依**審查項目順序**編排章節次序，廠商之服務建議書及相關附件，於廠商得標後均轉為契約文件，廠商需確實遵照履約。
3. 服務建議書格式
4. 服務建議書之內容及其他相關文件應以中文書寫；外文資料應譯為中文，但一般通用名詞則不在此限。
5. 服務建議書裝訂乙式**10**份，如經發現有虛假不實、偽造文書等足以影響審查結果之情事者，取消得標廠商資格。
6. 服務建議書之格式、裝訂方式依下列方式辦理：以Ａ4規格直式橫書編排，若需以其它規格（如A3）表示者，請摺成Ａ4規格編頁碼，左側裝訂成冊，且編頁碼（雙面印製一張計二頁），總頁數以不超過80頁為原則（封面、封底、目錄、隔頁、附錄或附件不計列頁數)。
7. 服務建議書中引用相關書籍、資料時，應加註引用之出處。
8. 服務建議書有下列情形者，將依下列標準扣減分數：
9. 服務建議書總頁數超過限制者，超過部分不列入審查。
10. 服務建議書之格式、裝訂方式與規定不符者，審查委員得視不符情形酌予評比較低之分數。
11. 服務建議書之編寫程序未依審查評分表之項次與次序書寫，以致難以分析評分者，審查委員得視情形酌予減分。
12. 服務建議書有下列情形者，將依下列標準扣減評比之分數：
13. 服務建議書正本首頁未加蓋廠商或負責人印章者，出席審查委員評分平均分數得酌以考量扣減。
14. 服務建議書總頁數超過限制者，出席審查委員評分平均分數得酌以考量扣減。
15. 服務建議書審閱：經資格審查合格之投標廠商，由本府延聘相關機關人員、學者專家及本府相關業務人員組成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評分作業，審查委員就廠商所投標提送之服務建議書及工作小組初審意見予以審閱。
16. 投標廠商所提服務建議書，本府將不作任何經費補助。
17. 審查評分
18. 廠商經出席審查委員依「**審查評分表**」進行審查評分結果，總評分及格者，為審查評分及格廠商。
19. 總評分及格之情形，為「出席審查委員總評分平均值達**75**分」（若只有一家參與審查時，得分應在75分以上方為及格，如遇小數點無條件捨去）。
20. 廠商總評分不及格者，應予淘汰。
21. 本案投標廠商應先徵得審查委員會出席審查委員達半數決定，並經本機關確認本案無下列情事後，始成為審查評分及格廠商。若經本機關確認有下列(1)及(2)之情事者，則退回審查委員會重新審議；若有(3)及(4)之情事者，則依採購法第48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予決標。
    1. 審查委員會或個別委員審查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明顯差異。
    2. 不同委員之評分結果有明顯差異。
    3. 審查委員會作成違反政府採購法之決議。
    4. 發現其他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等。
22. 審查評分及格廠商另經本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始成為審查評分及格廠商，方得進行下一階段價格文件審查。
23. 如無廠商及格者，本採購案廢標。
24. **參與審查評分須知**
25. 經形式、資格及非評分項目審查通過之廠商所提送服務建議書，由本機關轉送予工作小組，審查委員評分審查日期另行通知。
26. 評分審查地點另行通知。
27. 本採購案評分審查時廠商「需辦理簡報」。
28. 經形式、資格及非評分項目審查通過之廠商所提送服務建議書，由本機關轉送予工作小組、審查委員先行參閱。
29. 本採購案之評分審查項目、審查標準詳如附件之「審查評分表」。
30. 廠商辦理簡報時：
31. 受評廠商應自行準備簡報所需之相關設備。
32. 參選廠商應派專案負責人或工作小組人員出席簡報，簡報之先後次序於審查會開始前抽籤決定之。
33. 輪由該廠商簡報時，其出席人數應不得超過3人。其他廠商應先行退場。
34. 輪由特定廠商簡報，而該廠商未能及時辦理簡報者，得予允許順延簡報之次序，但順延至最後順序之應簡報時間，再加10分鐘，廠商仍未能辦理簡報者，視同該廠商放棄簡報（及答詢）。
35. 經順延簡報之廠商，審查委員得給予較低之名次或分數。
36. 審查委員於審查評分中得就參選廠商所提與審查評分項目有關之書面資料及簡報有關內容提出詢問，參選廠商列席人員僅得就該詢問事項發言。
37. 參選廠商簡報至多15分鐘（第12分鐘按1聲鈴聲提醒廠商，第15分鐘結束時按2聲鈴聲，參選廠商即須停止簡報），簡報完畢由各評選委員詢問，參選廠商回答，詢答方式採統問統答之方式，廠商準備時間以3分鐘為限，綜合答詢時間以10分鐘為限，時間到按鈴告知，參選廠商即應停止回答。
38. **服務建議書之其他規定：**
39. 廠商所提供之服務建議書符合下列情形者，審查委員得視其情形，給予相對較低之分數：
40. 所製作服務建議書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建議規定者。
41. 所製作服務建議書格式，不符合招標文件建議規定者。
42. 服務建議書所附之文件不足，或已附文件惟其不足以證明所企劃之內容者。
43. 投標廠商擬履行本案所組成之工作小組，其非屬投標廠商之負責人、受雇人員、從業人員之成員(或分包廠商)，未取得該等人員或分包廠商之合作同意書者，審查委員得視該等人員或廠商不屬本案廠商所組成之工作小組之成員據以評分，或給予相對較低之分數。
44. 投標廠商於服務建議書中引用相關書籍、資料，應加註所引用之出處。若投標廠商於服務建議書中引用相關書籍、資料，而未予以登載，且服務建議書內容與其他廠商有雷同之處，審查委員得視抄襲之情形，予以相對較低之分數，或直接將其列入不入選廠商中。
45. 服務建議書編注意事項及應附文件：

|  |  |  |  |
| --- | --- | --- | --- |
| 項次 | 審查項目 | 服務建議書編擬重點規定 | 撰寫注意事項及附件應附文件 |
| 1 | 履約能力及職業安全衛生之過去績效 | (1)廠商近5年內依政府採購法第103條列為拒絕往來廠商紀錄。  (2)廠商近5年發生重大職災事件及獲金安獎。  (3)廠商近5年內施工查核紀錄及獲金質獎（以施工廠商資格得獎為限）。 | (1)獲獎獎項證明文件。  (2)請投標廠商參照表一「最近5年內履約案件事蹟與績效」填列。 |
| 2 | 施工計畫、工程執行能力與期程管理、風險管理 | (1)對本工程之瞭解、整體工程之施工計畫、各分項工程之施工方法與程序(含建築結構與機水電空調工項)、施工機具、界面整合、完工驗收、測試運轉施工規劃。  (2)主要材料及設備安排規劃等。  (3)施工期程之配合構想。  (4)風險評估與管理 | (1)含基礎開挖及擋土支撐作 業、建築結構系統施工工法(工序)、外牆施工計畫、防水計畫與電機、消防、空調等界面整合能力。  (2)就使用材料與設備之功 能、效益、標準、或特性說明，且不低於本招標文件中規定之標準，並包含相關耗財及維護成本估算、保固期限及耐用性。  (3)請以圖表方式明確表示施 工期程。  (4)施工執行過程可能面臨之 風險預測及解決方案說明。 |
| 3 | 工程品質管理及安衛規劃作為 | (1)工程品質管理規劃及植栽移植維護計畫。  (2)環境保護、污水排放、交通維持、防汛及安全衛生管理規劃(含緊急事故應變處理及防災措施)。  (3)施工期間如何配合校園作息及降低施工期間之噪音、隔絕粉塵污染與維持交通動線暢通之作為。 | 請以圖示說明相關作為。 |
| 4 | 工程組織、財務能力及分包計畫 | (1)工程專案組織成員及其學經歷(含專長、責任與專業技術檢定或訓練之證照或合格證書)、相關專業證照及過去承辦案件資歷。  (2)廠商財務狀況，最近1年度淨值、流動、負債及最近3年有無退票情形。  (3)分包計畫(至少含建築結構系統與機水電及空調之分包廠商)。 | (1)專任工程人員學經歷（含技師證書及受聘證明影本）。  (2)工地主任學經歷（含訓練之證照或合格證書影本）。  (3)品質管理人員學經歷（合格證書影本）。  (4)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學經歷（含專業技術檢定或訓練之證照或合格證書影本）。  (5)工程師人員之學經歷(含專長、專業技術檢定或訓練之證照或合格證書影本）。  (6)分包廠商資格及相關履約情形。 |
| 5 | 廠商創意或承諾事項及替代方案 | (1)廠商為本工程所提供之各式創意或承諾，例如提升建築器材設備等級、促進工程品質水準、延長保固期限....等。  (2)就影響校園及周邊區域生活之工程或工項，提出可提升施工安全、交通維持、減少民眾抗爭之措施。  (3)有縮短工期替代工法或管理機制。 |  |

**伍、審查項目及標準**

| 項次 | 審查項目 | 審查內容 | 配分 |
| --- | --- | --- | --- |
| 1 | 履約能力及職業安全衛生之過去績效 | (1)廠商近5年內依政府採購法第103條列為拒絕往來廠商紀錄。(無紀錄者核給5分，有1次紀錄者扣1分，2次紀錄者再扣3分，3次以上紀錄者再扣5分，最差為0分。)【5】  (2)廠商近5年發生重大職災事件及獲金安獎。(「基本分」5分，另依下列標準加減分：「加分部分」金安獎每次加2分；「扣分部分」有重大職災紀錄者每次扣3分，累積後本項最高為8分，最差為0分。) 【8】  (3)廠商近5年內施工查核紀錄及獲金質獎（以施工廠商資格得獎為限）。(「基本分」5分，另依下列標準加減分：「加分部分」：查核優等每次加2分，查核甲等每次加1分，金質獎特優每次加3分，金質獎優等每次加2分，金質獎佳作每次加1分；查核乙等及無查核紀錄者無加減分，查核丙等本項為0分，累積後本項最高為12分，最差為0分。) 【12】 | 【25】 |
| 2 | 施工計畫、工程執行能力與期程管理、風險管理 | (1)對本工程之瞭解、整體工程之施工計畫、各分項工程之施工方法與程序(含建築結構與機水電空調工項)、施工機具、界面整合、完工驗收、測試運轉施工規劃。  (2)主要材料及設備安排規劃等。  (3)施工期程之配合構想。  (4)風險評估與管理。 | 【30】 |
| 3 | 工程品質管理及安衛規劃作為 | (1)工程品質管理規劃及植栽移植維護計畫。  (2)環境保護、污水排放、交通維持、防汛及安全衛生管理規劃(含緊急事故應變處理及防災措施)。  (3)施工期間如何配合校園作息及降低施工期間之噪音、隔絕粉塵污染與維持交通動線暢通之作為。 | 【10】 |
| 4 | 工程組織、財務能力及分包計畫 | (1)工程專案組織成員及其學經歷(含專長、責任與專業技術檢定或訓練之證照或合格證書)、相關專業證照及過去承辦案件資歷。  (2)廠商財務狀況，最近1年度淨值、流動、負債及最近3年有無退票情形。  (3)分包計畫(至少含建築結構與機水電及空調之分包廠商)。 | 【15】 |
| 5 | 廠商創意或承諾事項及替代方案 | (1)廠商為本工程所提供之各式創意或承諾，例如提升建築器材設備等級、促進工程品質水準、延長保固期限....等。  (2)就影響校園環境及周邊區域生活之工程或工項，提出可提升施工安全、交通維持、減少民眾抗爭之措施。  (3)有縮短工期替代工法或管理機制。 | 【10】 |
| 6 | 簡報與答詢 | 簡報清晰程度，對委員問題之掌握及答詢切題程度。 | 【10】 |

註：

1.拒絕往來紀錄－由政府電子採購網查詢，由本機關密碼進入查詢（採購輔助> 廠商管理>拒絕往來廠商）。  
（http://web.pcc.gov.tw/vms/rvlmd/ViewQueryRV.do）

2.施工查核紀錄、金質獎紀錄、職災件數－由公共工程標案管理資訊系統查詢（統計分析 > 廠商分析 > 廠商履歷表）。  
(<http://cmdweb.pcc.gov.tw/pccms/owa/cmdmang.userin>[承攬廠商公共工程履歷查詢](http://cmdweb.pcc.gov.tw/pccms/owa/pwksafe.statmenu)）

3.優良營造業－由內政部營建署之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入口網查詢（http://cpabm.cpami.gov.tw/SearchPage2.jsp?url=/search/clis/TchInfo.jsp）。

4.重大職災及金安獎（或「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獎」），職災部份由公共工程標案管理資訊系統查詢（統計分析 > 廠商分析 > 廠商履歷表），金安獎（或「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獎」）之資料公佈於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網站（<http://www.osha.gov.tw/cht/index.php?code=list&ids=244>）。

**臺中市沙鹿區鹿陽國民小學第二期校舍新建工程**

**近5年內履約案件事蹟與績效（表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項目 | | 預算金額 | | | | 備註 |
| 2億  以上 | 5,000萬  至2億 | 1,000萬至5,000萬 | 1,000萬以下 |
| 1 | 承攬件數 | |  |  |  |  |  |
| 2 | 履約中件數 | |  |  |  |  |  |
| 3 | 被查核等第及件數 | 甲 |  |  |  |  |  |
| 乙 |  |  |  |  |  |
| 丙 |  |  |  |  |  |
| 4 | 獎懲事蹟 | |  |  |  |  |  |
| 5 | 重大職災情形及件數 | |  |  |  |  |  |
| 6 | 履約爭議狀況及件數 | |  |  |  |  |  |
| 7 | 其他特殊情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聲明：以上資料均屬事實，如有故意偽造，願自行負責。**

**註：**

**1.履約案件以截止投標日為基準日，近5年內之業績。**

**2.本表僅供參考，請依本格式自行繕打或影印使用。**

**3.由廠商檢附工程會相關證明文件。**

投標廠商：

「臺中市沙鹿區鹿陽國民小學第二期校舍新建工程」

投標廠商審查作業自我檢核審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廠商名稱 | | ○○○○○○○○廠商 | | |
| 項次 | 服務建議書附件應附文件 | 有 | 無 | 備註 |
| 1 | 獲獎獎項證明文件 |  |  |  |
| 2 | 專任工程人員學經歷（含技師證書及受聘證明影本） |  |  |  |
| 3 | 工地主任學經歷（含訓練之證照或合格證書影本） |  |  |  |
| 4 | 品質管理人員學經歷（合格證書影本） |  |  |  |
| 5 |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學經歷（含專業技術檢定或訓練之證照或合格證書影本） |  |  |  |
| 6 | 工程師人員之學經歷(含專長、專業技術檢定或訓練之證照或合格證書影本） |  |  |  |
| 7 | 標單與詳細價目表 |  |  |  |

**聲明：以上資料均屬事實，如有故意偽造，願自行負責。**

**註：**

**1.本表僅供參考，請依本格式自行繕打或影印使用。**

**2.由廠商檢附工程會相關證明文件。**

投標廠商：

**投標廠商：**

**負責人：**

臺中市沙鹿區鹿陽國民小學第二期校舍新建工程

採購案廠商審查結果總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廠 商 代 號 | | 1 | 2 | 3 | | 4 | 5 |
| 廠 商 名 稱 | |  |  |  | |  |  |
| 廠 商 標 價 | |  |  |  | |  |  |
| 評分  出席  委員 | | 得分 | 得分 | 得分 | | 得分 | 得分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平均得分 | |  |  |  | |  |  |
| 全部委員  (出席委員請於□內打勾) | | 姓名(職業)：□ ( )，姓名(職業)：□ ( )  姓名(職業)：□ ( )，姓名(職業)：□ ( )  姓名(職業)：□ ( )，姓名(職業)：□ ( )  姓名(職業)：□ ( ) | | | | | |
| 審 查  結 果 | | 廠商(名稱)： ，為評分審查 廠商。  廠商(名稱)： ，為評分審查 廠商。  廠商(名稱)： ，為評分審查 廠商。  廠商(名稱)： ，為評分審查 廠商。  廠商(名稱)： ，為評分審查 廠商。  其他： 。 | | | | | |
| 出席委員簽名 | 同 意 審 查 結 果 | | | | 不 同 意 審 查 結 果 | | |
|  | | | |  | | |

註：1.其平均得分達75分(含)以上，始得列入開標對象。

2.本表結果應由審查委員會達半數委員決定之。